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影响金额（元）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	-121,522.35
税金及附加	121,522.35
应交税费	-21,485,559.79
其他流动负债	21,485,559.7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

特此说明。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